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将要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据可依，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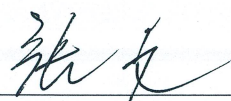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邓峰 张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